**臺南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14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

(一)培養本市兒童文學之寫作與研究，並提昇兒童讀物之水準。

(二)鼓勵本市師生從事兒童文學之創作，涵詠學童對文學的想像與探索。

(三)供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發表空間，編印圖文並茂之兒童文學專輯。

(四)**彰顯臺南400文化特色**，呈現兒童閱讀寫作教育之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市區新市國小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 (一)徵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徵文類別 | 字數 | 應徵組別 | 徵稿對象 |
| 心得寫作—布可星球 | 300字以內 | 國小低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600字以內 | 國小中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800字以內 | 國小高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 寓言故事 | 1000字以內 | 國小高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|
| 1500字以內 | 教師組 |
| 童詩 | **每首限30行內**可不押韻 | 國小低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
| 教師組 |
| 散文— 校園記事 | 500字以內 | 國小中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800字以內 | 國小高年級組 |
| 遊記—臺南400尋味古今 | 500字以內 | 國小中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|
| 800字以內 | 國小高年級組 |
| 1500字以內 | 教師組 |

(二)徵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徵圖類型 | 規格 | 應徵組別 | 徵稿對象 |
| 封面徵圖—臺南400樂傳承 | 4開 | 國小低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

五、應徵主題：

(一) 徵文內容：

**1.「心得寫作--布可星球」**

學生根據自己在布可星球挖掘能量的歷程來描寫自己的閱讀習慣、態度、益處…等，並挑選一本自己最喜歡的書來撰寫閱讀心得。**布可星球上「我的能量」不列入評分。**

**2.「寓言故事」**

以日常生活的故事呈現，隱含對人生的觀察和體驗，培養孩子批判思考的能力，為創作童話故事打下基礎能力。這類文體已經多年未舉辦，請老師嘗試指導並親自參與創作。

**3.「童詩」**

題材不拘，題目自訂，每首限30行內。建議結合臺南400內容來書寫。

**4.「散文--校園記事」**

作者於校園中親身體驗的人、事、物為主軸的散文式書寫，可結合領域學習經驗、重要學習活動歷程、師生之間的互動成長…等作為主要題材，抒發自己的學習經驗與感受。

**5.「遊記—臺南400尋味古今」**

適逢臺南400，鼓勵學生或老師以旅遊經驗為題材，描寫臺南歷史悠久的文化特色，可能是建築古蹟風景名勝的介紹、社區歷史發展故事、百年老店的味道、風味美食的傳承…等，發展出屬於臺南的氣味，訴說臺南從古至今耐人尋味的古都景緻。

**6.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(1)各組作品皆可用華、臺語創作。臺語作品，請於題目後面括號加註「臺語」，用字以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、「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」為原則，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羅拼音為原則。

(2)小黑琵徵文旨在鼓勵學生將閱讀提升為寫作的能力，重視兒童文學強調的童心童趣表現，所以學生的原創性很高，有別於一般的現場作文比賽或主題式徵文比賽，請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，培養小小作家。抄襲〈含仿作〉均不得參與本創作型比賽。

(二)徵圖內容：

以「臺南400樂傳承」為主題，呈現本市城市歷史文化古蹟、古早味美食、重大傳統慶典…等風貌，彰顯臺南古都多元文化特色。評選仍分低中高年級組，不分題材類型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公私立國小學生組由**各校統一送件**: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 **(教師組除外，教師組可以自行寄送)** 。

(二)各校應徵件數：**各校各類各組以30件為限。**

(三)每人件數上限：徵文類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作者為1人(指導教師亦為1人)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徵圖類每人限送作品1件。

(四)作品規格：

1.徵文：以A4紙張打字，字形以標楷體14號為主，直式橫書。

2.徵圖：一般圖畫紙4開大小，使用畫材不拘。

(五)送件應繳資料:

1.徵文：將作品原稿、報名表及同意授權切結書（附件1）依序裝訂，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，**入選作品，另行通知寄送電子檔**。

2.徵圖：直接將報名表、同意授權切結書（附件2）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。

3.參賽作品清冊(附件3)：統計徵文與徵圖參賽總件數，逐級核章後，連同上述1.徵文與2.徵圖之規定表件打包郵寄。

4.若因資料不完整，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，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。

(六)報名填報，收件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1.請先進入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進行送件資料填報：自113年3月11日起至3月22日止，填報代號為：19406。

2.收件方式：由**學校統一收齊**寄(送)至本局指定地點。

3.收件日期：**自113年3月11日起至3月22日止，**以郵戳為憑。

4.郵寄地址：744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 1 鄰中興街 1 號(新市國小教務處收，電話：06-5992895分機810，網路電話：272010）。

5.信封請註明：臺南市「小黑琵」參賽作品。

七、評審方式: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訂之。

八、錄取名額:

(一)各類各組參賽件數20件(含)以上，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（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）。

(二)各類各組參賽件數不足20件，僅錄取3人；參賽件數不足10件，僅錄取2人；參賽件數不足5件，僅錄取1人；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類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類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
九、獎勵:

(一)學生獲獎者：

1.第一名：獎狀1紙、禮券600元及《小黑琵第14輯》1冊。

2.第二名：獎狀1紙、禮券400元及《小黑琵第14輯》1冊。

3.第三名：獎狀1紙、禮券300元及《小黑琵第14輯》1冊。

4.佳作：獎狀1紙。

(二)教師獎勵原則:

1.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成績公布後各校即可依此規定辦理敘獎。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，給予敘獎不再另發獎狀(教師參加者比照學生獲獎者給予禮券及專輯)。

2.代課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，給予獎狀。

3.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
(三)承辦學校:主要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協助辦理人員8人各嘉獎1次，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及獲獎者為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、改寫或翻譯他人作品，違者不予評審，已錄取作品如查證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；經取消名次之缺額不予遞補。

(二)**所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，承辦單位不主動退件。**

**(三)評審若對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作者至現場重新創作。**

**(四)**徵文類所有得獎作品內容，承辦單位有權修改文字，並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事宜，各組前3名作品收錄於《小黑琵第14輯》專輯內。

(五)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。

(六)得獎名單發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。

(七)小黑琵專輯製作電子書，置放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臺南市飛番教學雲。

(八)請老師指導學生寫作，目前仍禁止使用AI人工智慧協助創作，並納入參賽切結書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局預算支應。